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  
承辦人：科員 蘇偉智  
電話：22289111+54937  
電子郵件：ben107020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4002510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（387040000E\_1140025104\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國家教育研究院盤整之「有關十二年國教各領域課程綱要（含議題教育）與哲學教育相關之內涵」乙份，請貴校視學校課程發展進行融入及課程轉化之參考與應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2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2599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  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課程教學科

